

明道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1041100990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、學位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或降轉一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學年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。
- 二、凡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三、轉系、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；降級轉系、學位學程者，其在二系、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第五條 轉系、學位學程申請時間，於本校公告時間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系主任、院長簽註意見，再送教務處初審後，提請轉系、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七條 轉系、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、學位學程系主任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之標準，方得轉系、學位學程。轉系、學位學程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
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十條 學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轉入進修學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相同學系，或進修學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轉入學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相同學系者，比照轉系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